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台州市教育局

台发改规划〔2021〕137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台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台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教育局

2021年9月26日

台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建设，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浙江教育现代化 2035 行动纲要》《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结合国内外教育发展态势和台州教育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主要成就与赶超指向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台州教育坚持大投入增供给、抓改革激活力、补短板强弱项，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全市域实现教育基本现代化，教育事业取得长足进步。

（一）主要成就

教育供给能力达到新水平。完成教育重大建设项目 474 个，基建投入达 243 亿元，项目投入由 2016 年 21.1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 68.2 亿元；新建、改扩建二级以上标准幼儿园 161 所，总投资 36.56 亿元，新增 4.2 万个学位；实施义务教育薄改项目 51 个，完成投资 15.1 亿元。引入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 20 多个优质资源，合作举办北师大台州附中、镇海中学台州分校等一批优质学校，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能力进一步提高。

区域教育体系构画新面貌。学前教育供给持续扩大，补短提

高成效明显。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就读比例（含在建）达到 5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 92.36%，等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 95%，幼儿教师持证率达到 99.22%。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序推进。标准化学校比例提高到 96%，“互联网+义务教育”结对帮扶学校占比达 86.4%，“公民同招”新政平稳落地，初中教育得到加强。高中学校校网布局不断优化，协调发展有序推进，教育质量稳步提升；中职教育基础能力得到加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列入国家试点。特殊教育质量稳步提升。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接近 60%，内涵发展得到强化。民办教育稳步发展，管理体制不断健全。成人教育成绩显著，终身教育取得新成效。

现代教育治理结出新成果。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党建红”引领“教育蓝”取得显著成果。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取得重大进展，中小學生综合实践基地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教育队伍建设实现新突破。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在全省率先落地，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实现全覆盖，公办高中全部实行高级职称自主评聘，教师待遇得到显著提高。县域省级教育基本现代化建设成绩显著。市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市区教育管理体制得到优化。“括苍云”平台被列为教育部网络学习空间优秀区域典型。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赶超指向

教育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总体水平与全省第一方阵、人民群众期盼还有明显差距，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在各级

各类教育中不同程度存在，亟待在“十四五”期间予以破解。

基础教育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水平、人均投入及教育资源占有量、学前教育公办率、市区职业高中容量、市域省级教育现代化水平监测指数、市域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省级监测指数等方面，处于全省市级后列。台州基础教育需要跨越发展。

人才培养质量亟需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监测综合水平、浙江省高校新生体质健康监测台州籍学生综合水平、台州市中小学学生视力水平等方面，处于全省市级后列。高等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薄弱。台州人才培养“固本强基”的能力与水平亟需进一步提升。

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共教育财政投入决策机制与配置机制、公共教育支出绩效考评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各级政府的公共教育服务职责还不够清晰；现代学校制度尚未真正形成；城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府公共教育服务购买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共教育服务信息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快。

二、发展趋势与挑战

（一）经济社会发展提出新期待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基础性作用。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对教育发展提出了迫切要求。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

变局。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球科技创新空前密集活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经济结构；以人工智能技术、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5G 等信息技术为主导的颠覆性创新正在发生，对教育提出了更高要求。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对教育对外开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后疫情时代，经济本土化、区域化趋势更加凸显。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完善，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战略地位凸显，为台州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

（二）教育改革发展面临新任务

以更加公平与更高质量为主题，全面、系统落实立德树人、均衡优质、活力激发、评价改革、教育现代化等一系列中央重大教育改革部署，是“十四五”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新任务。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进一步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守好意识形态前沿阵地，积极探索“五育并举”“三全育人”的现代育人方式，必将成为教育发展的主攻方向。教育发展的供求关系、内外部环境、评价标准、保障机制发生了重要而深刻的变化，促进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快提高教育系统，尤其是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得更加紧迫。把握全球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态势，找准突破口和主攻方向，培养大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合作精神的人工智能高端人才，是教育的重要使命。聚焦学习方式的变革，创新教

学方法，促进信息技术与学校教育的深度融合，将是我国教育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战略着力点。聚焦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全面强化师生和校园安全体系建设成为长期策略。

（三）湾区经济建设应对新挑战

台州地处浙江省“大湾区”中心地段，战略地位突出。“十四五”期间，迈向工业4.0标杆城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为目标，加速台州“二次城市化”，对湾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新挑战。深化省级湾区经济发展试验区建设，坚持“三湾”联动，推动高端产业、高能级平台、引领性项目向湾区集聚，高标准建设台州湾新区；大力建设数字湾区，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链培育、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探索先行。湾区经济发展对湾区教育改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湾区教育支撑能力明显偏低，与湾区经济发展水平比较短板突出、不相适应。抓住时机，明确方向，长远谋划，提前布局，优先发展湾区教育，以湾区教育现代化支撑湾区建设、服务湾区发展，是对台州教育的重大挑战。

准确、科学把握“十四五”时期台州教育的新任务、新使命与新担当，始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切实增强“窗口”意识，全面发扬“赶超”精神，善于化危为机，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三、指导思想与基本理念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落实好全国、全省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教育发展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更加公平和更高质量为主线，以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为目标，以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为动力，以队伍专业化和治理现代化为保障，全力打造具有全球视野、中国特色、浙江窗口、台州品质的现代教育体系，为适应“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加快打造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文化基础、智力支持与人才保障。

（二）基本理念

——德育为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培育具有“中国文化”“台州精神”的时代新人。

——公平优质。坚持面向人人，为每个孩子、每个家庭、每个公民提供更加公平、更加优质的教育，使其获得完善自我、奉献社会、造福人民的基本能力。

——跨越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解放思想，科学谋划标杆，实施换道超车，追求裂变跨越，倾力赶超发展，确保和全省同步高质量实现教育现代化。

——互通融合。形成早期教育、学前教育、基础教育与高等

教育有机链接，普通教育、职业教育与特殊教育相互融通，线上、线下学习深度融合的教育服务新机制。

——创新示范。按照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以现代科技发展为引领，以观念变革为前提，以治理改革为突破，以课程改革为载体，以学习变革为关键，以评价改革为保障，形成教育改革的台州品质与模式。

四、总体目标与领域目标

（一）总体目标

基本形成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的区域教育新模式，不断健全以公平质量为重点的公共教育服务新体系，全面架构以教育生态为基础的现代化教育新格局。教育综合实力明显增强，教育发展水平跻身全省第二方阵，高质量推进教育现代化。倾力打造以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与优质化、人才培养人力资源建设品质化与现代化、全民终身学习多样化与个性化为主要标志的，适应并促进台州“和合文化”发展需要的“幸福教育”。

（二）领域目标

——建立健全以“普及·普惠”为重点的学前教育体系

加快补齐学前教育短板，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全面完成农村薄弱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实施学前教育“扩容提质”行动，扩大公益性、普惠性幼儿园规模及覆盖面，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90%以上。等级幼儿园比例达到98%以上，其中二级以上幼儿园在园

幼儿占比达到 80%以上。全市幼儿园教师持证率实现全覆盖，专科学历占比达到 98%以上。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达 100%。

——加速提升以“公平·优质”为核心的义务教育质量

进一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全面实施随迁子女“蓝天教育”行动、义务教育“强势崛起”行动、民办学校“支持规范”行动，全力推进幸福学校、乡村名校和未来学校建设，不断提高义务教育的规范性、公平性与优质性。力争 50%以上县（市、区）创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

——全面优化以“多元·品质”为目标的普通高中教育模式

形成科技、人文、艺术、语言、体育、综合等不同类型的普通高中格局。实施普通高中“固本强基”行动。保障学生体质健康；强化英才教育，形成特殊才能和潜质学生的培养机制；重点推进市直高中最高地构筑行动。持续推进阳光招生，优质高中 80%以上的招生指标按学区分配，形成基于学业水平与综合素质的、分类型与可选择的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模式。

——不断提高以“促进·服务”为导向的职业教育水平

加快构建适应工业 4.0 标杆城市发展需要的“纵向贯穿、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现代职业教育创业园区，改造 20 所中职学校，协同建设 10 个左右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技术技能传承创新工作室，建设 10 个中小学生职业体验中心。重点实施职业教育“协同推进”行动，形成“政府统筹、多元办学、

立体育人”的办学机制。构建“校企协同、中高一体、同城招生、育用贯通”的人才培养模式。培育1所国家“双高”高职院校和10所国家“双优”中职学校，支持建设15所省“双高”中职学校。建设国家级职业教育高地，优化温台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共建长三角职业教育新高地。

——全力凸显以“应用·创新”为前提的高等教育特色

加快实施高等教育“转型升级”行动。重点支持台州学院建设国内一流的地方应用型大学。实施“筑高原、垒尖峰、强青蓝”三大行动，加快培养引进一批学科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打造3-4个全国一流学科、5-6个国家级专业。支持台州广播电视大学创建全国一流开放大学。探索引进国际名校在台州合作办学。支持台州技师学院建成“国家重点、省内一流”现代化技师学院；支持高职院校开展“创特”“创优”活动，高职院校整体办学水平逐步走在全省高职院校前列。

——深入推进以“全程·融通”为基础的特殊教育发展

建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全程·融通”的特殊教育体系。特殊教育综合实力达到发达国家发展水平。残疾儿童少年15年基础教育入学率达到96%以上，现3-18岁残疾儿童少年医教结合全覆盖。

——加快实践以“全域·立体”为主题的终身教育体系

构建基于“互联网+”、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正式学习与非正式学习相互叠加，随时可学、随时能学、随时愿学，方式灵

活、资源丰富、学习便捷的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加快学习型城市建设，加强职工教育、社区教育、家庭教育和老年教育，建成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四级“全域性·立体化”的全民终身教育路径。

（三）主要预期指标

到 2025 年，我市浙江省现代化学校比例为 30%、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县（市、区）比例为 30%、全国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市、区）比例为 60%、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比例为 90%。具体项目指数见下表：

“十四五”期间台州教育发展的主要指标及预期

领域	主要目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学段与规模	幼儿园在园人数（万人）	19.2	19	预期性	
	义务教育在校生数（万人）	63.9	70	预期性	
	高中段在校生数（万人）	19	21	预期性	
	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万人）	3.85	4	预期性	
	研究生在校生数（万人）	0	0.08	预期性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万人次）	100	100	预期性	
公平与均衡	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比例（%）	/	90	预期性	
	校际优质均衡系数	小学段	0.303	0.298	预期性
		初中段	0.27	0.25	预期性

领域	主要目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公平与 均衡	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比例（%）		0	60	预期性	
	适龄持证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学前段	97	>97	约束性	
		义务段	99	>99	约束性	
		高中段	94	>94	约束性	
	学前/义务教育学生公办学校就读率（%）		40.92/ 82.50	>60/ >95	约束性	
	义务教育公民办学校教师条件差异系数（小/初）		<0.4/ <0.35	<0.4/ <0.35	预期性	
	随迁子女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率（%）		72.91	>95	约束性	
	社会公众对教育满意度（%）		85	>88	预期性	
普及与 质量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8	>98	预期性	
	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段比例（%）		99	>99	预期性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0	>70	预期性	
	儿童预期受教育年限（年）		15	15.5	预期性	
	初高中教师中研究生学历（含硕士学位）的比例（%）	初中	3.16	8	预期性	
		普通高中	11.35	20	预期性	
	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中职	89	91	预期性	
		高职	78.7	81	预期性	
	健康水平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		98	99	预期性
		高校新生体质健康合格率（%）		91.5	95	约束性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55.8	50.8	约束性		

领域	主要目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普及与质量	高校师均横向经费（万元）	2.7	3	预期性
开放与交流	小学/初中/高中专任教师拥有境外学习研修经历的比例（%）	0.94/ 1.78/ 2.65	3.5/ 3.5/ 10.5	预期性
	学历留学生人数占高校在校生总数比例（%）	1	1.5	预期性
	国内外著名高校合作办学数（所）	3	4	预期性
	高校海外留学访学3个月以上经历的专任教师比例（%）	10.5	15	预期性

五、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倾力培育先进理念。切实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标准。自觉恪守以德为先、全面发展、面向人人、终身学习、因材施教、知行合一、融合发展、共建共享的教育理念，全面实践“五育并举”“三全育人”。科学运用项目学习、深度学习、合作学习、混合学习和STEM学习的理论与成果。遵循教育生态规律，坚持教育生态正义，培育教育生态文化。合理传承“和合台州”文化，倾力打造“幸福教育”品牌。

重点突出德育实效。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和垦荒精神，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课改革创新，建设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研学基地和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实践教育基地。

构建完善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增强德育针对性实效性。改进德育方式方法，注重因材施教、潜移默化。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多元主体参与的德育发展性评价。

深化推进智育创新。建立健全基础教育质量立体提升的体制与机制。深化课程改革，提升课程领导力。实践国家课程校本化、学校课程生本化，努力实现全程关注、全员参与、全息设计以及全能培育的课程目标。推进课堂教学转型，促进教学方式转变。建立跨学科、选择性、走班制、项目式、合作化等方面的学习新机制；落实学生全面发展核心素养，强化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科学把握学生认知规律，认真上好每一堂课；始终突出学生主体地位，激发学生学学习活力，切实提高学习能力。强化教科研工作，推动教科研高质量发展。建设市级学科基地 40 个，新增省、市级 STEM 教育培育学校 50 所。

高度重视体育健康。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建立《台州市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实行学生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学生国家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到 50%以上；健全学生视力健康综合干预体系，总体近视率下降幅度达到国家规定要求。高标准建设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鼓励体育社会组织为学生提供高质

量体育服务。精准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障学生充足睡眠时间。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构建家校、家社、家警心理危机的预警、干预和转介机制。70%的县（市、区）建成标准化心理辅导中心，95%以上的高校达到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化。

全面实施美育熏陶。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开足开好美育课程，设立艺术特色课程；开展校园艺术活动，建设特色艺术学校，举办学生艺术展演；探索专业艺术人才到中小学兼职任教制度；优化艺术课程评价；开展艺术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艺术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引导学生了解世界优秀艺术，增强文化理解，每位学生至少学会1至2项艺术技能。

切实加强劳动教育。建立完善劳动教育体系，推进中小学家庭劳动教育日常化、学校劳动教育规范化、社会劳动教育多样化。加强学生生活实践、劳动技术和职业体验教育。建成中小学综合实践、劳动教育、研学实践基地营地200家以上，创建一批劳动教育实验区。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开展家务劳动、校园劳动、校外劳动实践和社区志愿服务等方面的教育与评价。发挥台州市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研究院和联盟作用，形成综合实践与劳动教育服务新生态。

（二）切实加强新时代育人队伍建设

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学校党组

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着力提升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高尚师德。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加强师德平台建设，建成市级师德培训基地 30 家、名师工作室 35 家、知名专家工作站 5 家。健全师德评价长效机制，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探索师德失范案例的通报警示、行业禁入制度。

强化推进专业标准建设，不断提升专业素质能力。建立健全幼儿园、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园长）专业标准的考核评价机制，充分发挥教师专业标准的引领和导向作用。严格实施教师准入制度、培训提高制度和考核过关制度。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完善教师岗位职责，健全教师绩效管理机制。加大中小学教师海外研修力度。义务教育教师、高中教师具有国（境）外学习研修经历的占比，分别达到 3.5%、10.5%以上。

全面加强教师供给改革，不断提升教师待遇地位。各级党委政府建立教师人事编制动态配置与管理机制。幼儿园在编教师数量达标；义务教育教师特别思想政治课、心理、音乐、体育、美术和劳动等学科的教师，配置到位且更加公平均衡；普通高中教师满足课程与教学改革特别是英才教育激活的需要；特殊教育教师来源更加充足。具有研究生学历（含硕士学位）的普通高中教

师和初中教师比例分别达到 20%和 8%；加大职业学校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与引进。继续深化中小学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继续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改革。出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指导标准》；建立职称职级晋升底线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教师待遇和社会地位，特别是依法依规保障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工资待遇水平，足额足项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关爱教师，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完善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加快乡村教师成长步伐。拓展乡村教师来源渠道，鼓励优秀人才向乡村学校流动。完善交流轮岗激励机制，引导城镇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确保乡村学校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不低于当地城镇同类学校标准；健全高校、名师名校长工作室与乡村学校结对帮扶制度。建立绩效工资分配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适当倾斜制度；健全乡村教师住房困难补助制度。荣誉表彰、评奖评优向乡村教师倾斜；建立社会力量发展基金，专项奖励乡村学校优秀教师。

重点强化“教育大家”培育，倾力凸显育人队伍“窗口”。实施“台州市‘教育大家’培养工程”。按照国际视野、家国情怀、理念前瞻、功底扎实、能力高超、成效显著和社会认可的导向，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分工负责、相互衔接的“教育大家”培养体系。市级培养数以百计的卓越教师、卓越校长和卓越班主任；县级培养数以千计的非凡教师、非凡校

长和非凡班主任；乡级培养数以万计的出色教师、出色校长和出色班主任。充分发挥“教育大家”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

（三）注重激发中小学校办学活力

依法明确政府学校权责边界。研究制定“台州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具有台州特色的教育管理法规、制度体系。坚持简政放权，实施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厘清政府与学校的权责边界，依法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宏观决策、间接管理、科学服务的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制度创新、放管结合、有序推进的原则，切实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自主权、扩大人事工作自主权、落实经费使用自主权，进一步激发中小学校的办学活力。

切实强化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学校法人治理体系。探索完善公办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民办学校（幼儿园）完善理事会、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园长）负责制。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学校章程与制度体系。总结推广“一章三制”经验，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章程；以章程为依据，理顺和完善学校制度体系。推进“校务委员会制”改革，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建立和健全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和学生会等各类“学生代表大会制”，完善“家长（社区）委员会制”。健全和完善各类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

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支撑能力。选优配强校长。严格落实校长任职条件和专业标准，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

精湛、治校有方的高素质专业化校长队伍。强化条件保障。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优先保障学校基础设施、经费投入、教职工配备等教育教学需求，逐步健全生均公用经费、人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拓展社会资源。建立相对稳定的研学实践、劳动教育和科普教育基地，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与关键能力。

（四）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改革

促进技术融合，创新育人模式。推动新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推进精准化教学、个性化学习、智能化评价，创新实验教学和实践教育，促进育人模式变革。设立“互联网+义务教育”示范区、“人工智能+教育”试点区（校）、技术赋能智慧教育试点区（校），努力争创省级智慧教育实验区。构建智慧学习支持环境，广泛建成以学生为中心、多学科融合为特点的学习空间，提供丰富的数字教育资源，形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智能化学习环境。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2.0工程。

优化数据驱动，加强整体智治。构建教育数据采集、治理、服务一体化的应用驱动体系，确保教育数据“按需尽享、可控可溯”。建立完善教育数据整体智治的长效发展机制。推动教育行政由内部集中管理向多元协同共治、传统管理向数字治理、条线管理向整体智治、管理教育向服务教育转变。形成覆盖各级各类学校、学习者，以及教与学全过程的教育管理与监测体系；建立完善教育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形成规范统一、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台州教育数据开放体系。加强教育数据的研究与应用，推

动教育科学决策、精准管理和智能服务。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品质。全面实施“之江汇-括苍云”教育广场 2.0 行动计划，优化台州教育大脑，建设台州教育魔方-括苍云。创新“互联网+教育”的投入机制，探索利用市场机制优化配置资源的新举措。建立数字教育资源质量标准和监管制度。到 2025 年，全市中小学智慧校园、学科教室和创新实验室实现全覆盖，云图书馆覆盖率达 98% 以上。加快 5G、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在教育领域的应用，建成区域教育生态监测、教育履职评估、学校发展性评价、教育信息查询与事务办理等应用服务场景。全面实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等级保护制度，健全各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体系。

（五）不断强化区域教育的合作与开放

形成校际教育共享机制。深化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学校共同体建设。以融合型、捆绑型、协作型、研究型 and 互惠型等多种模式，覆盖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实施山区、海岛和乡村教育振兴行动，推进区域教育的公平均衡优质发展。继续实行“千校结好”提升工程，持续提升教育交流品质。建立湾区教育联盟，强化湾区教育愿景与使命，形成湾区教育文化品牌。探索校际在线课程平台建设，积极尝试学生校际课程互选、教师互聘机制。

建立区域教育合作网络。健全参与长三角教育创新带建设和温台教育协同发展机制。精准履行与上海杨浦区的合作协议，重点推进优质资源共享、教育科研合作、中职专业共建、高等教育

人才培养等项目建设。健全名师、名校长和骨干教师跨区域学习机制。科学吸纳市外优质资源来台州合作办学。探索创新要素集聚和创新人才培养的新机制，建设新型产学研融合的新业态。助力中西部教育发展，继续做好教育援疆项目；健全民族教育经费投入、精准援助机制。

拓宽中外教育交流渠道。加快教育国际化步伐，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加强国际教育智库建设，扩大台州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开展与国际组织及专业机构的教育交流合作；与更多的国际友好城市建立教育合作伙伴关系；加强与世界发达地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人文交流，打造具有台州特色的中外人文交流项目品牌。培育一批国际交流合作示范学校。鼓励开展国际理解教育。积极参与浙江、香港职教合作平台和港澳推广计划。

（六）着力推进区域现代教育生态化

重点优化教育外部政策舆论环境。优化教育政策环境。厘清教育理念、规划、结构、投入、评价与绩效等一系列教育政策、制度与策略的生态性。营造尊师重教环境。教师的政治、经济与社会地位得到有效保障，教师的年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水平，全社会崇教尚学蔚然成风，家庭教育形成新的格局，全社会积极参与教育发展，全民学习态势良好。倡导善教乐学环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学生健康成长、生态发展为本，形成教师敬业善教、学生乐学向上的育人环境、学习环境与社会舆论环境，持续提升社会公众的教育满意度。

着力打造教育内部公平优质状态。切实提高城乡教育的均衡度。统筹制定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学校发展共同体发展规划，形成均衡优质、科学高效的财政投资计划、资源配置与利用制度，确保农村薄弱学校、小规模学校，在生均经费、设施设备、师资配置等方面达到或超过城镇学校同等水平。切实提高公民接受优质教育机会的均等度。完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和运行机制，推进公共教育服务的均等化、优质化。优质示范高中招生分配指标、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达到或高于省级指标要求；残障儿童全部得到应有的教育。切实提高公民办教育的协调度。加强对义务教育公民办学校教师条件差异系数的监测与控制，提高公民办学校的协同效应；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学生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达到或高于省级指标要求。严格控制教育结构质量的差异度。全面提高学前教育整体水平，切实加强幼儿园、小学之间的衔接；不断提高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融通度，建立相互转学、互认学分的机制；中职教育规模质量与社会发展、产业发展高度耦合。进一步激发教育体系的活力度。区域教育改革创新、人才培养、信息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规范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行为。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严肃课程教学管理规范，刚化收费行为；严格规范各类进校园项目与活动，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

切实保障学生个体健康持续发展。创造幸福的学习体验。以“和合台州·幸福教育”为目标，建设丰富多样自主个性的课程、教育与评价的机制；学生的学校感受指数、学校的师生关系指数

达到或超过省级监测常模。设计适度的学习负担。严格执行课程标准，科学制订培养方案；有效实施分层选课走班，全力加强因材施教，全程实施精准教学；提高考试评价的适切度；各级各类学校学生的作业指数、补习指数与睡眠指数，符合省级监测要求。保障良好的身体发展。学生体质健康的合格率与优秀率，达到或超过省级指标要求；切实提高台州籍高校新生体质健康的合格率和优秀率；学生近视率下降比例达到省级规定要求。预防突发的异常事件。加强法制教育，强化校园治理，提升校园监管水平，杜绝校园欺凌；中小学生在园幼儿非正常死亡率控制在万分之0.34以内。

（七）全面谋划教育治理现代化

建立健全教育政策法规监管体系。建立并完善人大、行政、司法与社会监督有机结合的区域教育法律法规政策监管体系。立法机关加强对市域教育政策制定与执行情况的监管。政府部门加强与人大相关部门的联系，加强执法监管，促进教育法律法规政策的落实。教育行政部门自觉践行教育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并对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的依法办学进行监管。教育督导部门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对县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监督，对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进行监管。建立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监管网络平台，通报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执行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加强司法监督，对违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现象

与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全力提升政府宏观治理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制定并实施台州教育现代化、生态化政策的水平，切实增强区域教育政策的引领性与针对性，保障教育政策执行的高效性与科学性。坚持问题导向、服务赋能的原则，实现政府部门管理由事务管理型转向要素保障型，统筹教育资源，解决教育发展瓶颈，提高教育发展能力。加强“放管服”改革，积极研制第三方服务政策，培育第三方评价市场。坚持服务的理念，努力建设服务型机关，不断提升机关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敢担当，有作为，树立良好的机关形象。

推动形成社会参与教育治理机制。构建教育治理共同体，建立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教育治理机制。健全校务委员会制度，实现学校多元共治。创新家校共育机制，健全家长（社区）教育委员会，形成科学高效的家校共育组织体系、资源供给方式。加强与各级团组织、关工委的联系，深化共同教育机制。有效利用各类智库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教育发展状态、趋势和环境的分析与评估，保证教育现代化顺利推进。不断加强与企业、文化场馆、科技机构合作，为学生的劳动教育、技能培养、品行修炼提供丰富素材。充分发挥教育法律顾问的作用，维护各类教育的合法权益。

（八）系统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重点打造教育评价改革的台州范式。以“破五唯”为导向，以五类主体为抓手，按照政策系统集成、举措破立结合、改革协

同推进的路径，持续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行动。以学校发展性督导新探索、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新突破为基础，到2025年，形成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教师潜心育人评价制度更加健全、学生全面发展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台州品质显著的区域教育评价范式。

切实加强各级党委政府教育评价改革。破除县域教育短视行为和功利化倾向，树立科学履行职责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幸福教育”评价办法。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尤其是加强党委对教育政治领导、政府对教育财政投入的评价；研制并实施《台州市县域基础教育质量评价标准与办法》。各级党委和政府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进行奖励；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全面强化对学校教师学生评价改革。构建全要素与全过程、差异化与个性化的督导与评价的体制与机制。加快研究并实施以学校选择性目标导向为先导、学校发展性规划编评规范为平台、学校发展性督导综合评估标准为核心的各级各类学校发展性督导与评价的台州标准。研究制定并实施台州市各级各类学校依法办学专项督导方案，切实保障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贯彻与执行。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

和水平。积极探索实施对社会用人的评价。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坚持合理定岗、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不断深化人才培养与招生制度改革。形成体系开放、机制灵活、渠道互通、选择多样的人才培养体系。深化课程改革，创新教学方法，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更多跨学科、跨专业，创新型、复合型领军人才。探索完善招生与考试相对分离的办法。进一步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力构建基于关键能力培养、促进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深入推进高职院校“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改革。强化推进中考招生制度改革。探索建立以学生基数、中考平均分和优秀率、学校综合发展水平为主要元素的、分类型可选择的高中招生制度；优质高中80%以上的招生名额按学生比例分配。优化义务教育“公民同招”制度。建立学前教育服务区制度与积分入学制度。继续完善和发展自学考试制度。

六、重大行动

（一）学前教育“扩容提质”行动

公办园普惠园扩容计划。切实履行学前教育发展的政府责任，加强公办幼儿园的布局规划、资源供给、教师配备、经费保障、质量提升和监督管理，确保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0%以上。实施普惠性幼儿园扩容工程。向符合条件的民办幼儿园购买普惠性教育服务，确保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90%以

上。加强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与监管。

幼儿教育品质提升行动。实施幼儿园保教质量提升行动。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大力推进集团化、园共同体办园模式。全面优化课程体系、保教方式，在小学化倾向控制、幼小衔接、习惯素养培育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深入开展“安吉游戏”实践园培育。全面加快幼儿园升等晋级，二级以上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以上。形成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价监测体系。

（二）义务教育“整体优化”行动

随迁子女“蓝天教育”行动。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大幅增加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供给，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达到95%以上。加大公办随迁子女学校改（扩）建力度，教师持证率达到100%、省级标准化率达到100%。建立民办随迁子女学校退出机制。进一步加强优质公办学校与随迁子女学校发展共同体建设，实现优质公办学校教师干部到随迁子女学校支教支管全覆盖。加强随迁子女学校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教育，完善招生政策，强化安全治理，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强化考核评价，进一步提高随迁子女学校的教育质量。

小学教育品质塑造行动。全面实施小学教育“品质塑造”行动，在特色品牌培植、乡村名校建设、家校协同共育、城乡一体深化、“幸福教育”孕育和未来学校构筑等方面，形成台州品质。重点实施“台州市小学教育品牌培植行动”，形成“百校百品”；加快推进“台州市小学乡村名校建设计划”，形成100所乡村名

校；全面启动“台州市小学家校协同共育方案”，形成100个家校共同体；着力推进“台州市小学幸福教育孕育行动”，建设100所幸福小学；重点建设“台州市小学城乡一体深化工程”，建成30个城乡一体样板；逐步启动“台州市小学未来学校构筑工程”，形成30所未来学校样本。

初中教育强势崛起行动。强化推进“台州市初级中学课程改革达标计划”。引导、促进初中学校严格执行课程方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确保学生全面发展。强化推进“台州市初中学校教育质量监测反馈与改进计划”。引导、促进初中学校发扬成绩，正视问题，反思原因，寻找对策，整改提高。强化推进“台州市初中校长专业提升计划”。引导、促进初中校长更具理想信念、家国情怀、责任担当与领导能力。切实加强市、县（市、区）初中教研员队伍建设。初中学校标准化率达到100%，省级学校现代化率达到35%，构建50个优质学校联盟，打造100所幸福学校。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迭代行动。实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2.0计划，加强顶层设计，厘清职能定位，优化监测标准，升级监测技术，突出结果运用。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和省级监测报告的解读。逐步构建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全学段的质量监测体系。强化非学科项目的监测指标体系与监测工具体系的研制，开展科学监测，体现台州特色。优化基于数据驱动的区域教育质量监测信息采集与分析、报告撰写与反馈的机制。加大基础教育质量监测的研究，提高基础教育质量监测的科学化水平。

（三）普通高中教育“固本强基”行动

学生体质固本行动。实施《台州市学生体质固本方案》。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加大体育教师的培训力度，完善体育教师考核办法；加强体育课程建设，丰富体育教学资源，开足开好体育课，切实提高体育活动质量；改进完善中考招生制度改革，优化体育测试内容与权重，健全体育特招机制；改善优化学校体育评价，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将监测结果与评优奖励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制。积极推广传统体育项目，切实加强校园足球体育特色学校建设。加强体育卫生设施建设，综合利用公共体育设施。青少年体质健康监测指数跻身全省中上水平，营养不良和近视发生率明显下降。

英才教育激活计划。制定《台州市普通高中英才教育激活计划》，成立英才教育专业委员会，切实加强英才教育的体制与机制研究；设立英才教育专项经费；组建英才培养共同体。相关中学制定校级“英才教育激活计划实施方案”，配备一流的师资，提供一流的环境，创造一流的氛围，通过导师制、小班化等方式，实施校级英才教育活动。建立激励机制，畅通英才成长发展通道，增强学生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强化质量保障，建立科学化、多阶段的动态进出机制，积极输送高素质后备人才。

普通高中高地架构。探索建立“全面深化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全力打造台州基础教育高地”的体制与机制。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化、差异化、多样化发展，积极培育涉及科技、人文、体艺、综

合等不同特色的现代化普通高中学校。全力架构国际、省际普通高中学校发展共同体。进一步健全学生生涯发展指导制度、选课走班制度、分层教学制度。切实加强市域性教研联动、一体化招生改革、发展性评价深化、激励性制度创新等方面的研究与探索，形成全面质量新格局。全面实施市直高中改革方案。优化顶层设计与目标定位，强化理想信念与责任担当教育，加强课程建设与教育改革，转变育人方式，培育关键能力。在布局规划优化、合作办学机制形成、未来学习空间建设、人事招生制度改革、高考策略研究、特色示范创建、评价激励机制创新、优质人才培养等方面，走在全市前列，构筑普通高中发展的最高地。

（四）职业教育“协同推进”行动

拉高标杆，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并实施台州职业教育“协同推进”行动方案。全面形成多元化办学机制的创新窗口、精准式民营企业的服务窗口、高水平区域协作的示范窗口，为全国提供区域性协同发展的台州样本。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构成，产教融合生态圈全面形成，实现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成为支撑区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引擎。

创新举措，构筑协同推进蓝图。科学执行“温台职业教育高地建设国家试点计划”。加强职业教育资源统筹，增加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供给，实现中等职业学校的错位、特色发展；建立温州·台州“产业教授”制度，协同建设10个左右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技术技能传承创新工作室。架构新建“台州湾新区现代职业教育

创业园区”。遵循“专业重构·同城招生”的原则，面向沿海高速沿线三区两市，实现培养培训、科技研发、创新创业协同发展、赋能提质。健全完善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创新机制。实行金融、财政、土地与信用组合式的激励机制，开展混合所有制、股份制办学改革试点；建立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打造校企合作综合数据平台，实现校企供求数据匹配智能化。大力推进职业教育国际化。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鲁班工坊、丝路学院；整合海外温台人力资源，与民营企业联合成立温台职业教育培训基地，建设中德等合作办学职教基地。

（五）高等教育“转型升级”行动

实施扩容转型计划。坚持分类发展、一校一策，进一步加快高等教育建设步伐，不断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扩大高等教育容量，促进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坚持应用性和地方性相结合的原则，深化推进台州学院向应用型大学转型，积极创建台州大学；加快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二期工程建设，创建国家高水平职业院校和“双高计划”竞争单位；台州电大建设成为全国先进电大窗口；实施海内外名校“引凤筑巢”工程，积极谋求与国内外著名大学以混合所有制模式合作办学。

促进内涵升级行动。深入推进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省级登峰学科、优势特色学科建设走在全省前列。高水平构建人才培养体系，强化拔尖人才和创新型人才培养，发挥不同特色高校优势，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全面实施社会服

务深耕工程，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提升高校创新服务能力。全面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和课程思政建设，完善思政教育体系；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推动课堂教学革命。积极推进地方高等教育的国际合作交流。

（六）民办教育“支持规范”行动

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制度。按照尊重历史、统筹协调的原则，逐项破解审批、财政、土地、税收等方面的障碍，在资产认定、补偿奖励、税费优惠、生均公用经费补贴等方面，为民办学校分类制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继续鼓励优质品牌名校在台州合作办学，探索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建设策略，建立营利性民办学校股权激励机制。

优化支持规范机制。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全面实现公民同招、阳光录取。依法实行分类收费政策，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等财务行为的监管。建立健全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推行民办学校人事代理制度。进一步优化民办学校的规模与结构。完善民办学校师生争议处理机制。健全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的机制，明确设置标准，创新自治管理，强化平台监督，规范培训行为，提高培训效果。强化民办教育督导，全面建立民办教育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积极推进民办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力营造公民办学校协调发展的良好生态。

（七）特殊教育“全程融通”行动

特教体系完善行动。坚持按需施教，给予全程关爱，全面建

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特普互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全程·融通”的特殊教育体系，使每一位特殊学生都能获得更好发展。完善学前和高中段特殊教育布局，努力延长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年限。完成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办好特殊学校。全面落实个别化教学、医教结合等先进特殊教育教学理念，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增加特殊教育投入，加强特殊教育研究。

融通教育优化行动。健全并不断优化普通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残障学生随班就读制度。全面实施“特教学校+卫星班”的融合教育模式；制定个别化教育制度，建设相应的课程体系；改善普通学校资源教室条件，配备必要设施设备。加强特殊教育康复指导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八）终身教育“服务全民”行动

不断完善终身教育体系。以“幸福教育”为导向，坚持树立理想与坚定信念、扩宽知识与提升能力、丰富生活与面向未来相结合的原则，稳步推进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发展，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形成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统筹协调发展，实现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正规教育与非正规教育、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相互融合的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体系的包容性、灵活性、可选择性与未来性。以推进“现代化成人（社区）学校”建设为抓手，切实加强成人（社区）学校基础能力和内涵建设，85%的乡镇（街道）成人（社区）学校建成省级现代化成人（社区）学校。

科学搭建全民学习平台。建立健全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全民学习平台。构建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特别是面向失业人员、在职人员、转岗人员、社区居民、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开展的，贯穿劳动者从学习到工作的各个阶段，适应劳动者多样化、差异化需求的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机制；以“一网一码一图一指数”为载体，创新未来社区居民终身学习场景。建成覆盖全市的终身学习网络和区域性学习中心；85%的县（市、区）成为学习型城市。建立健全现代开放大学、老年大学、创客大学，全面完善包括市、县、乡镇（街道）、村（居）在内的四级社区教育网络；大力加强农村文化礼堂和社区文化中心建设。

全面畅通人才成长通道。健全跨机构、跨学科、跨专业的课程选修和学分互认机制。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实施和完善“学分银行”制度。逐步形成各类学习成果的登记、评估与转换机制，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成果互为认同和转换，全方位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

七、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大力推进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人民为中心，办人民满意教育。建立健全党

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机制，确保教育领导机制各个环节发挥应有作用。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健全和加强党的领导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督导检查、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和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联系学校制度。严格落实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的监督。深入推进清廉教育建设。

（二）依法强化教育投入

建立与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相适应的教育投入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加大全市重大项目投入，补齐教育短板，赶超先进水平；加快提高人均教育投入水平；切实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努力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全市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达到8%以上。进一步加大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完善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民办学校、小规模学校按相关政策给予补助并逐步提高补助标准。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经费保障和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职业教育的经费投入，为高素质产业人才培养提供条件。完善高校生均财政拨款体系，建立本科生均定额拨款标准稳定增长机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教育短板领域，动员社会力量捐赠办学。加强和改进资金监管，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

（三）健全完善教育督导

加强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建设，配齐专职督学，厘清督导职能、规范工作程序。加快建立健全督政机制。建立并实施台州市县域党委政府教育履职评价、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切实提高县域党委政府领导发展教育的能力；建立并实施“台州市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和“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县（市、区）”创建预评制度，切实提高县域教育的整体水平。进一步提升督学品质。全面总结推广学校发展性督导的经验与做法，不断优化以学校现代化建设为导向、自主发展规划为平台、发展性督导综合评估为主体的督学机制。强化专项督导。定期组织对教育政策法规、教育热点难点和教育重点工作的专项督导，维护良好的教育生态环境。继续完善统一归口管理和多方参与的监测机制。建立教育督导激励、约谈与问责机制。

（四）创新优化管理机制

坚持面向人人的理念，建立基于幸福学生培育的学校生态发展促进机制。按照面向每一位学生、面向学生的每一个方面，面向每一门课程、面向课程的每一种素养的要求，围绕学校、家庭、社会和自然之间的和谐发展，研究制定中小学、幼儿园生态发展指南。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学校生态发展的规划、建设与监测。教育督导部门开展学校生态发展的诊断与指导、监控与评估，确保学校生态发展。发扬久久为功精神，建立基于监测结果运用的区域教育督导问责机制。教育督导部门根据监测机构发现的问题、

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监测结果的反馈、约谈、问责与整改制度，尤其是健全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的教育质量履职监测开展问责，持续推动各级政府落实相关行动、跟踪问题解决的效果，保障监测结果落地。实施借智引力的策略，建立基于“重大行动”委托制的规划执行、监控与评价机制。选择若干凸显或制约“台州品质”提升的项目，通过多元共治的方式，委托社会第三方教育智库进行策划、实施、监控与评价，更好地保障“十四五”规划的科学高效实现。遵循跨越发展的原则，建立基于“重要窗口”建设的区域教育发展激励机制。按照拉高标杆、倾力赶超、换道超车的原则，制定台州教育“重要窗口”建设计划，出台奖惩政策，监督并指导县（市、区）积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县，确保与全省同步高质量实现教育现代化。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发改局、教育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印发
